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富春云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预计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本事项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批准。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大数据产业核心板块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落地运营的实质性进展，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业绩。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8-049《浙数文化关于全资子公司富春云签订日常经营性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审计质量，强化监督，规范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其中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公司现拟变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其中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公司现拟变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